

证券代码：920008

证券简称：成电光信

公告编号：2024-076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情况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电光信”、“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行使完毕。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具体实施超额配售选择权操作的获授权主承销商。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广发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获授权主承销商，未利用本次发行超额配售所获得的资金以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买入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0.00 元/股，在初始发行规模 920.00 万股的基础上新增发行股票数量 138.00 万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 1,058.00 万股，发行人发行后的总股本增加至 6,375.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0%。

本次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合法、合规，符合相关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实施方案要求，已实现预期效果。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在北交所网站（<http://www.bse.cn/>）披露的《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超额配售股票和资金交付情况

成电光信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行使完毕。本次因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而延期交付的 138.00 万股股票，

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登记于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账户名下。以上对象获配股票（包括延期交付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2024 年 8 月 29 日）起锁定 6 个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股票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划付给发行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了 XYZH/2024BJAG1B0354 号《验资报告》。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股份变动及锁定期情况

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后，公司主要股东持股及锁定期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邱昆	10,878,430	17.44	10,878,430	17.06	<p>(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解军	7,164,459	11.49	7,164,459	11.24	<p>(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p> <p>(2)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p>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付美	6,696,260	10.74	6,696,260	10.50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付彬	1,777,070	2.85	1,777,070	2.7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胡钢	1,697,651	2.72	1,697,651	2.6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3）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董事、副总经理
王琳	147,975	0.24	147,975	0.23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监事会主席
杨晓龙	104,522	0.17	104,522	0.16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3）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	监事
付丽	808,758	1.30	808,758	1.27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刘兴利	80,000	0.13	80,000	0.13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傅伟	16,330	0.03	16,330	0.03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郑素芳	11,593	0.02	11,593	0.02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邱红	590,400	0.95	590,400	0.93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黄本川	60,000	0.10	60,000	0.09	(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饶茜	120,243	0.19	120,243	0.19	（1）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 以上的，延长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
鲍永明	2,650,000	4.25	2,650,000	4.16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四川省国投资产托管有限责任公司	1,767,150	2.83	1,767,150	2.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张传亮	706,860	1.13	706,860	1.1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389,813	0.63	389,813	0.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成都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9,813	0.63	389,813	0.61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许渤	353,430	0.57	353,430	0.5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凌晓	346,880	0.56	346,880	0.5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陈洪英	190,380	0.31	190,380	0.30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	其他股东
王继岷	550,000	0.88	550,000	0.8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谢正林	40,000	0.06	40,000	0.0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伍建彬	40,000	0.06	40,000	0.0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郭奉	40,000	0.06	40,000	0.0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冯吴巍	20,000	0.03	20,000	0.03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唐东海	40,000	0.06	40,000	0.0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补昂	25,000	0.04	25,000	0.04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罗思长	25,000	0.04	25,000	0.04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杨超	20,000	0.03	20,000	0.03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 和 40%。	核心员工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本次发行后（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限售期限	备注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王雷	15,000	0.02	15,000	0.02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和 40%。	核心员工
李昱岐	100,000	0.16	100,000	0.1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和 40%。	核心员工
曾远明	40,000	0.06	40,000	0.0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和 40%。	核心员工
黄鹏	100,000	0.16	100,000	0.16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分别限售授予数量的 30%、30%和 40%。	核心员工
蒋向东	33,750	0.05	33,750	0.05	-	其他股东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万榕树 2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5,000	0.20	500,000	0.7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0	0.20	490,000	0.7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上海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投北斗星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5,000	0.12	300,000	0.47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中兴通远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55,000	0.09	220,000	0.35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5,000	0.07	180,000	0.28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500	0.04	90,000	0.14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北京洪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0.02	60,000	0.09	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
小计	38,496,767	61.72	39,876,767	62.55	-	-
二、无限售流通股						
小计	23,873,233	38.28	23,873,233	37.45	-	-
合计	62,370,000	100.00	63,750,000	100.00	-	-

注 1：数据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 2：备注为“核心员工”的股东为在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通过股权激励入股的核心员工，该部分限售股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尚未解除限售。

注 3：蒋向东曾为公司监事，其离职时间已超过 6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限售期已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

注 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情况。

注 5：“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注 6：上表中限售流通股部分的持股比例为限售流通股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对应比例。

注 7：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包括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注 8：上表中“自北交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1 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已届满但尚未解除限售。

特此公告。

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果公告》
之盖章页）

发行人：成都成电光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0 月 10 日